

新生活运动的“变奏”：

浙江省禁吸卷烟运动研究(1934—1935)

皇甫秋实

【摘要】1930年代中期,浙江省的基层社会在新生活运动的名义下,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吸卷烟运动。在浙江省政府的支持下,浙省各地停售、焚毁卷烟的事件频频发生,临安县甚至爆发了数千人聚众请愿、迫使外来烟商离境的集体性骚乱。浙江省政府不仅支持基层自发的禁吸卷烟运动,而且还向中央提议将之推广至全国。然而,在国货卷烟广告的强大攻势下,浙江全省的卷烟消耗量仍位列全国第一,省内一些地方的卷烟销售量也不减反增。在这场禁吸卷烟运动中,浙江省的基层党政机关、浙江省政府,以及集中于上海的国货卷烟厂商,均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对新生活运动的理解,富有创造性地诠释和利用了这种资源,呈现出基层政权的自主性,各方基于利益考量的博弈,以及民族主义话语的可塑性与局限性,演绎出新生活运动这一主题的不同“变奏”。本文以1934至1935年在浙江省开展的禁吸卷烟运动为中心,依据相关档案和数十种地方报刊,初步展现新生活运动推行过程中的复杂面相。

【关键词】禁吸卷烟;新生活运动;浙江省;基层社会

一、前言

1934年,新生活运动发起后,浙江省的基层社会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禁吸卷烟运动。^①在浙江各地党政机关的推动下,全省有30个以上的基层行政单位分别成立了禁吸卷烟组织^②,大力鼓动民众戒烟,甚至制定各种罚则,禁止卷烟吸售。浙江省政府不仅支持本省各地的禁吸卷烟运动,还呈请中央在全国范围禁吸卷烟,引发安徽、福建、河南等地纷纷响应。随着运动的深入,浙省各地停售、焚烟的事件频频发生,地方民众与卷烟厂商的矛盾亦愈演愈烈,临安县甚至爆发了满街遍发传单、数千人聚众请愿、迫使外来烟商离境的集体性骚乱。然而,与此同时,国货卷烟的宣传开展得如火如荼,1934年华商卷烟厂的产品销量达到了其在1937年之前的至高点,并取得了其销售史上的最大市场份额。同年浙江省总体的卷烟消耗量位列全国第一,省内一些地方的卷烟销售量也不减反增。在这场禁吸卷烟运动中,浙江省的基层党政机关、省政府以及集中于上海的国货卷烟厂商,均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对新生活运动的理解,富有创造性地诠释和利用了这种资源,演绎出新生活运动这一主题的不同“变奏”。

以往关于新生活运动的研究大多局限于思想和制度层面的分析,对新生活运动在基层推行的实态却鲜有论及。新生活运动初期在浙江基层兴起的禁吸卷烟运动,过去很少受到学界的关注,仅被作为新生活运动中的一项移风易俗举措,在中国烟草史的通识性论著中有所提及。实际上,中央在推行新生活运动时,从未明确指示地方禁止卷烟吸售,浙江省基层社会在新生活运动的名义下,广泛开展的禁吸卷烟运动并不能简单视为秉承上意的产物。那么这场禁吸卷烟运动为何会在浙江省广泛兴起?和新生活运动有何联系?在基层开展的实际情况如何?浙江省政府和发起新生活运动的中央决策者分别持有怎样的态度?华资卷烟厂商对此又如何应对?本文拟以1934至1935年在浙江省开展的禁吸卷烟运动为中心,依据相关档案和数十种地方报刊,试图回答上述问题,展现新生活运动推行过程中的复杂面相。

^① 关于禁吸卷烟运动的称呼多有不一,当时报刊还有“禁吸纸烟运动”、“不吸纸(卷)烟运动”、“戒吸纸(卷)烟运动”、“禁止吸烟运动”、“勿吸卷烟运动”等名称,为行文方便并区别于禁烟(鸦片)运动,本文通称“禁吸卷烟运动”。

^② 根据南京国民政府公布的《县组织法》、《区自治施行法》、《乡镇自治实行法》等相关法规,浙江省于1929年对各县进行了改组,在县以下设区和村、里。1930年在县以下设区公所,区以下改村、里为乡、镇,乡镇下设邻。1934年乡镇以下废邻,立保甲,逐步确立了县、区、乡、镇、村、保的基层各级行政组织。参见朱俊瑞、李涛《民国浙江乡镇组织变迁研究——以“新县制”为中心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40—41页。

二、禁吸卷烟运动在浙江基层社会的兴起

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行营扩大总理纪念周上发表了题为《新生活运动之要义》的演讲,标志着新生活运动的发端。他在此次演讲中,严厉批评了吸食卷烟的行为,指出此类不懂规矩、不讲清洁的恶习是社会混乱、国家落后的根源。①在随即颁布的《新生活运动纲要》和《新生活须知》中,也列有“走路时不得吸烟”、“不酗酒、不吸烟”、“鸦片屏绝、纸烟勿吸”等规则,以期达到“规矩”和“清洁”的目的。②此后制定的《生活生产化推行方案》中亦载有“不得以卷烟待客”的规定。③尽管倡导新生活运动的中央决策者并未阐明不吸卷烟的适用范围和执行力度,更不曾计划在地方推行禁止卷烟吸售的运动④,但在新生活运动的推行过程中,上述禁吸卷烟的言论和规定却迅速产生了效果,浙江、安徽、福建、湖南、河南、江西、四川等省的一些地方都发起了禁吸卷烟运动,其中以浙江省最为激烈。⑤

新生活运动拉开帷幕后仅1个月,浙江省的富阳县和镇海县就率先成立了禁吸卷烟组织。⑥其他各地也“急起直追”、“未肯后人”,一时间,禁吸卷烟运动在浙江省蔚然成风。⑦根据笔者收集到的资料,从1934年3月至1936年2月,浙江省有30个以上的基层行政单位(即县、乡、镇、村、保)采取了限制卷烟吸售的举措。⑧

尽管禁吸卷烟运动几乎波及浙江全省,但并非自上而下地纵向推广,而是在基层横向扩散。各个基层行政单位均单独行动、各自为政,使整个运动呈现出离散状态。

首先,各地开展禁吸卷烟运动的时间不一,比如同处浙江省西北部的富阳县和分水县,前者早在1934年3月就首倡禁吸卷烟,而后者却迟至1936年2月才开始禁烟,前后相隔两年之久。⑨由于资料的限制,许多地方发起禁吸卷烟运动的后续情况都无从知晓。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地方虽然开展运动的时间较早,但不能排除中断的可能,如富阳县于1934年3月就通过了禁吸卷烟提案,当时颇具成效,但之后废弛,又于1935年6月再度举行禁吸卷烟运动。⑩

① 蒋介石在《新生活运动之要义》的演讲中称,他萌生发起新生活运动的想法,是因为“在街上看见一个小学生吸纸烟”。蒋介石:《新生活运动要义》,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53),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第62页。关于这件轶事的说法甚多。邓文仪则有回忆谓蒋介石在闽变视察前方期间“看到一位三岁小孩吸烟,大为感触,故返南昌后,竭力推行新生活运动”。参见“邓文仪访问”,1972年7月19日于台北,转引自邓元忠《新生活运动之政治意义阐释》,《抗战前十年国家建设史研讨会论文集(1928—1937)》上册,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版,第36页。James C. Thomson则引述1934年3月21日《字林西报》(North China Herald)的报导谓蒋看到“一个二十来岁穿着校服的小伙子衔着烟在街上与人打骂着”(a boy of 20 in student's uniform with a cigarette in his mouth quarrelling and fighting in the street)。James C. Thomson, *While China Faced West: American Reformers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37*, p. 156.

② 《新生活运动纲要》和《新生活须知》的初稿于1934年3月发布,修订稿于1934年5月15日在全国各大报纸同时发表。参见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106—115、121—138页。

③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四年全国新生活运动》,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53),第408页。

④ 1935年3月,为推行生活军事化、生产化、艺术化,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颁发了《新生活劳动服务团组织大纲》,明确提出要开展21项运动,但并未涉及禁吸卷烟。参见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四年全国新生活运动》,第260—263页。

⑤ 《上海市卷烟工业同业公会呈请行政院财政部税务署制止浙江等省部分地区禁止吸烟运动的来往文书》,上海市档案馆藏, S68/1/74; 杨国安主编:《中国烟业史汇典》,第900—917页; 杨国安主编:《中国烟草通志》,第1887—1893页; 《湘卷烟入口税减少》,1934年6月9日《申报》,第9版; 《禁毁卷烟》,《英语周刊》第142期,1935年7月27日,第1154页。

⑥ 《富阳响应禁吸卷烟》,1934年3月22日《杭州民国日报》,第9版; 《镇徐县长倡节约,戒除吸卷烟嗜好》,1934年3月22日上海《宁波日报》,第2版。

⑦ 《禁吸香烟,桐庐急起直追》,1934年4月9日《杭州民国日报》,第9版; 《建德公安局禁吸纸烟提倡运动》,1934年5月7日《杭州民国日报》,第9版。

⑧ 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县组织法》规定:“凡县内百户以上之村庄地方为乡,其不满百户者得联合他村编为一乡;百户以上之街市为镇,其不满百户者编入乡。但因地方习惯或受地势限制及有其它特殊情形之地方,虽不满百户,亦得为乡镇。乡镇均不得超过千户。”1934年,乡镇以下设立保甲,以十户为一甲,十甲为一保,相邻三保还设保长联合办公处(简称联保)。参见朱俊瑞、李涛《民国浙江乡镇组织变迁研究——以“新县制”为中心的分析》,第34、41页。

⑨ 《富阳响应禁吸卷烟》,1934年3月22日《杭州民国日报》,第9版。《颐中运销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致上海市华商卷烟业同业公会函》(1936年2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 S68/1/74。

⑩ 《富阳各界戒吸卷烟》,1935年6月13日《东南日报》,第7版。

其次,从地域上看,浙江省的禁吸卷烟运动总体上并不遵循以某地为中心、由近及远向外扩散的规律,而经常是相隔甚远的地方相继发起运动。如1934年3月,几乎同时开始禁吸卷烟的镇海县和富阳县,一个处于浙江省的东北部沿海,另一个位于西北部,随后发起运动的天台县则位于浙省中部,与前二者均不毗邻。但是通常某地发起禁吸卷烟运动后,就会对周遭地区产生示范效应。围绕较早开始禁烟的几个地方,形成了西北、东北、东中、东南等四个禁吸卷烟运动相对集中的区域。

再者,各地限制卷烟吸售的方式也存在差异。罚款是最常用的方式,但各地的罚款金额并不统一。(参见表1)

表 1 各地吸售卷烟罚款金额举例

地名	罚金金额(单位:元)	
	吸烟	售烟
宁海县长街镇	1—10	5—100
宁海县东部和北部的村镇	5	15—20
遂安县	1元起罚,每次递增1元	
临安县	4—30,如不依限缴纳,每日递增1元	

资料来源:《长街镇劝禁吸卖纸烟委员会组织章则》(1934年8月29日);《上海市华商卷烟厂同业公会与颐中运销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联名致财政部税务署函》(1934年9月17日);《遂安县戒吸纸烟会简章》,1935年9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临安县各界为民众自愿不吸卷烟及驳斥不肖份子破坏宣言》,中国青年励志会编:杭州《青年半月刊》第10期,1935年10月15日,第195页。

除了罚款之外,各地禁吸卷烟运动的倡导者往往将禁吸卷烟与地方利益或当地正在开展的其他工作结合起来,显示出极强的创造力。例如,天台县联合卷烟商贩,组织经营总机关,指定各乡镇公所为分销机构;规定非总机关,不得私自贩烟入境;并将卷烟酌增售价,所得作为地方建设经费。^①这实际上就是地方借禁吸之名,行专卖之实,与中央规定不得重征卷烟税的法令相悖。平阳县规定烟商俟存货售罄后不得再进,违者被罚认购公路债券。^②宁海县的茶院、庙岭、古渡、竹口、薛岙、溪下等处,对贩卖各户罚款演剧。^③遂安县、分水县、宁海县、兰溪县、仙居县、临安县各乡镇还在编组保甲时,将不得运输、贩卖及吸食卷烟的规定列入了保甲规约,违者按照《浙江省保甲章程》加以处罚。^④

① 《海门商业衰落,大商店纷纷倒闭》,1934年3月30日《杭州民国日报》,第9版。

② 《温区民国日报》(1934年7月2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③ 《上海市华商卷烟厂同业公会与颐中运销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致财政部税务署联名公函》(1934年9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④ 杨国安主编:《中国烟草通志》,第1888页。

浙江各地的禁吸卷烟运动并不是统一规划的产物,但仍在推行主体、宣传策略和发起原因方面有许多共通之处,这也是各地的分散行动能被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考察的原因所在。

首先,浙江省各县(或以下)的党政机关团体是禁吸卷烟运动的主要发起者和推行者。县长、县执委会常委等基层党政干部在运动中扮演了极其重要的角色。这些地方权威不仅代表机关团体倡导禁吸卷烟,有时还会以个人影响力推动禁烟的进程。例如,1934年3月,镇海县县长徐用就亲作表率,自戒卷烟。^①又如,青田县县长郑迈,于1935年5月15日下午1时,私人出资收买城区各小货摊所存的多种卷烟,送往城隍庙当众焚毁。^②此外,各地通常先由机关、团体和学校的公务人员戒吸卷烟,然后再推及普通民众。而大多禁吸卷烟组织在成立初期,也主要由这些公务人员组成。一些地方的党政机关还为禁吸卷烟组织提供经费。^③不少地方,如镇海、新昌、富阳、宁海等地,禁吸卷烟运动都首先于党政机关团体所在的县城开展,然后再推广到下属的区和乡镇。

其次,推行禁吸卷烟运动的基层党政机关团体主要通过发布训令、张贴布告、散发传单、派员演讲等方式宣传吸食卷烟的危害,号召民众禁止吸售卷烟。此外,在形塑人们反对吸食卷烟之观念的过程中,浙江省地方的报刊也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在这些宣传中,禁吸卷烟运动的倡导者除了诉诸新生活运动以获取行动的合法性之外,还极力从以下三个方面批判卷烟消费,以论证开展禁吸卷烟运动的必要性。

其一,妨碍卫生。一些禁吸卷烟的宣传已经明确指出卷烟中含有尼古丁,吸之伤脑耗气,有碍卫生。^④但就当时的情况而言,卷烟对健康的危害仅被作为一个辅助性论点,并不单独构成各地禁吸卷烟的原因。其二,造成漏卮。有些宣传指出大多数卷烟都由国外进口,吸食卷烟造成了资金的外流。其三,增加消耗。几乎在所有卷烟的宣传中,都会强调卷烟系消耗品,并征引当地因吸烟而花费的金钱数额,透过巨额数字的呈现,以达到唤醒民众的效果。(参见表2)

表 2 浙江各地有关卷烟消耗量的表述举例

地名	表述	资料来源
镇海县	纸烟一项,消耗甚巨,烟叶中复含有尼古丁之毒质,且多属舶来之品,就镇海县一隅而论,据烟纸界云,年在百万以上,以一县而至全省,再至全国,其数大可惊人。	上海《宁波日报》 1934年3月22日
桐庐县	社会经济衰落,而纸烟一项,年耗三十余万,蕞尔小邑,有如此巨大漏卮,思之不寒而栗。	《杭州民国日报》 1934年5月12日
嵊县、 余杭县	闻嵊县纸烟消耗,每年竟达八十余万元;如我余杭,纸烟土烟,兼并营业,年达一百余万元,以半数论,亦达约四五十万元,上年洋货进口,全国入超,统计七万万四千余万;而纸烟一项,竟达二万万,实占入超总数四分之一强!若再合本国所出纸烟并计,当必不下三四万万元,此数实足惊人!	《东南日报》 1934年7月8日
新登县	本县据最近调查纸烟一项销费,年达二十万元之谱,以每年所产各种草纸丝茧两项出产,仅能相抵,销费之巨,可谓骇人听闻。	《东南日报》 1934年8月27日
临安县	本县纸烟消耗,每岁约有五十万元之巨,所有茶丝两项之生产收入,完全消耗于纸烟堆里。	《东南日报》 1935年6月2日

① 《镇徐县长倡节约,戒除吸卷烟嗜好》,1934年3月22日上海《宁波日报》,第2版;《镇县长以身作则,先由公务人员始劝戒吸香烟》,1934年6月16日上海《宁波日报》,第2版;《新生活运动声中,镇县长令属戒吸卷烟》,1934年6月2日《时事公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② 《县长焚毁香烟》,1935年5月21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③ 《吴兴戒吸卷烟筹备会通过简章》,1934年5月12日《杭州民国日报》,第9版。

④ 《劝戒卷烟俚歌》,1934年10月14日《宁海民报》,第4版。

值得注意的是,吸食卷烟与否原属个人行为,而许多禁吸卷烟的宣传,从健康和经济两方面,都将之上升到关系国家、民族兴亡的高度,力图塑造一种吸烟“病家贫国”的认知。这种“陈义甚高”的论述方式,亦可作为中国自晚清以来兴起的泛政治化趋向的一则例证。① 1934年6月2日,《时事公报》上登载的镇海县戒吸卷烟的训令就这样写道:

溯自香烟为崇以来,民族精神之牺牲已无能统计,即就金钱言,其数日尤堪惊人。本邑三十余万人口,每人每日吸卷烟十枝,最少须费银二分,全邑则每日需银六千元,全年则需二百余万元,其中溢于海外者约居十之七八,影响于社会经济宁浅鲜哉。诚能集腋成裘,滴水为泉,移此巨款为国内生产之用,则农村何患破产?商市何患凋敝?不仅此也,即国民体魄亦能日臻强盛。故此习不除,实足以败吾国家而有余。②

由于鸦片之流毒人尽皆知,一些宣传为了凸显卷烟对个人和国家的危害,有意将卷烟和鸦片类比,指出“卷烟为害之烈且广,比鸦片实有过之而无不及”③。临安县在县城汽车站树立白铁标语一块,上书“纸烟之害甚于鸦片”③④。丽水、临安、遂安等县都在召开六三禁烟纪念会时,开展禁吸卷烟的宣传。⑤ 1935年,余杭县在举行六三禁烟纪念会时,还将英美烟公司生产的仙女牌香烟,与当地缴获的鸦片烟件,一并当众焚烧,以示警戒。⑥

其实,早在清末民初,伍廷芳、丁福保等知识精英就已从卫生、漏卮、消耗三个方面对吸食卷烟进行了批判,而且也经常将卷烟与鸦片类比。当时中国自己的卷烟产业尚未起步,国内销售的卷烟几乎全部是舶来品,因此导致国家资金外流是吸烟遭到批判的主要原因。⑦而时至1934年,仅上海一地的华商卷烟厂就有60家⑧,其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也达到了40%以上。⑨这时批判吸食卷烟的重心也相应地从狭义的洋烟导致漏卮,转移到广义的卷烟耗费金钱上,凡是机器卷制而成的烟类都成为禁吸的对象。⑩尽管外国厂商生产的卷烟更易受到排斥,但国产卷烟也因耗费金钱而概莫能外(禁吸卷烟与消费国货之间的张力,在下文中还会具体涉及)。遂安县还专门以仅次于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第二大华商卷烟厂——华成烟公司的产品为例,宣传吸食卷烟的消耗之巨:

比方金鼠牌一封,照遂安现在的市价须大洋五分。假使每人每日吸一封,那么一年下来不是要靡费大洋十八圆吗?如果每日吸两封,那就要三十六圆了。在目前农村经济崩溃的时候,想赚二三十块钱是多么的一件难事。如果讲省俭的话语,差不多可以维持一个人一年的生活咧。⑪

上述禁烟宣传中对吸烟消耗靡费的极度强调,实际上也揭示了促使禁吸卷烟运动在浙江基层社会广泛兴起的根本经济原因。1934年,受世界经济颓势的影响,全国经济萧条,浙江等许多省份农村经济破产。入夏之后,浙江省遭受了百年难遇的大旱,对原本就不景气的农村经济而言,更是雪上加霜。全省除乐清、平阳、瑞安和玉环四县幸免于难以外,其余72个县均受灾严重,损失高达14974182元,灾民人数超过850万人。⑫严酷的天灾还引发了各种惨剧。一些灾民走投无路,只能选择自杀。挣扎在生存线

① 张仲民:《卫生、种族与晚清的消费文化——以报刊广告为中心的讨论》,《或问》第14号,2008年7月,第7页。

② 《新生活运动声中,镇县长令属戒吸卷烟》,1934年6月2日《时事公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③ 《从卷烟消费说起》,1935年3月7日《浙江商报》,第10版。

④ 李风:《新生活运动实施之现况与将来》,杨维礼:《二十四年之临安》,《临安武肃报》民国二十五年元旦特刊,1936年1月1日,第60页。

⑤ 1838年底,清道光帝派林则徐为钦差大臣赴广州查禁鸦片。次年3月至广州,从6月3日至25日,在广州虎门海滩当众销毁鸦片230余万斤,并多次打退英军挑衅。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将6月3日定为禁烟纪念日。

⑥ 《浙省各界昨举行六三禁烟纪念会》,1935年6月4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⑦ 王文裕:《明清的烟草论》,博士学位论文,台湾师范大学历史研究所,2002年,第159—162页。

⑧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4册(中国经济调查报告华中编第二种),宗青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157页。

⑨ 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130—131页。

⑩ 如遂安县戒吸纸烟会就明确指出其禁止吸售的纸烟系“烟丝或烟叶用机器卷成之烟类”,参见《遂安县戒吸纸烟会简章》(1935年9月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⑪ 《遂安县宣传戒烟传单》(1935年6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⑫ 1934年8月3日、11月18日《东南日报》,1934年7月10、13日,8月1、7、19、20、21、24日,12月18日《申报》。转引自孙育万《中国社会基础的动摇及问题的严重》,中国青年励志会编:杭州《青年半月刊》第10期,1935年10月15日,第187页。

边缘的灾民经常为争水、抢米而爆发大规模械斗，流血毙命事件时有发生。^①旱灾中，民众的恐慌情绪很容易导致集体盲动，甚至危害到行政执法。^②基层党政干部作为百姓的父母官，势必对荒年之中民众的疾苦和不安有最为深切的了解，如何有效地帮助群众自救，正确地疏导灾民的恐慌情绪，成为亟待他们解决的问题。正是在这种力图开源节流、以谋抗灾自救的背景下，卷烟消耗首当其冲，加之浙江各地早就有为节约消耗而禁吸卷烟的先例^③，禁吸卷烟运动很快被提上了各地基层党政机关的议程。而各种宣传所披露的卷烟消耗的巨额数字，更让入不敷出的民众有切肤之痛，使得禁吸卷烟运动取得了一呼百应的效果。

适逢中央发起新生活运动，浙江各地的基层党政机关就将其实际需求与推行新生活运动结合起来。为了彰显禁吸卷烟运动的合法性，不少基层发起者虽然没有得到上级关于禁止卷烟吸售的指示，但仍明确表示提倡此举是为了开展新生活运动。有关机关援引了《新生活须知》中有关不吸卷烟的规定。^④甚至有人直接追溯到新生活运动发起者蒋介石本人的主张。1934年6月，镇海县政府所发布的训令中就指出，“本年二月十九日，蒋委员长在南昌扩大总理纪念周训话时，所指新时代人物，不应有之嗜好，首先则为吃纸烟，可见此种恶习存在与否，实为吾国存亡命脉攸关”^⑤。

新生活运动的推行，无疑是浙江基层广泛开展禁吸卷烟运动的触媒。但新生活运动内容庞杂，其主力军——基层党政机关团体之所以选择从禁吸卷烟入手，很大程度上是出于操作层面的考虑。^⑥新运所倡导的“礼义廉耻”和“生活军事化、生产化、艺术化”等思想理论显然难以被普通乡民所理解。如何将新生活运动具象化并付诸于实际行动，是在基层推行新生活运动必然会面临的问题。而禁吸卷烟既可以在新生活运动的指导性言论中找到根据，又符合当时节制消耗的迫切需求，易于普通民众理解和执行，同时也便于地方开展运动、做出成绩。因此，基层党政机关很快就认识到“实行新运条件极多，项目亦繁，而最切要之初步工作，则莫过于禁吸卷烟”^⑦。

正因为许多地方都以新生活运动的名义限制卷烟吸售，加上一些地方的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也致力于禁吸卷烟运动，所以在一般人看来，“自从蒋委员长提倡新生活运动以后，各地的戒吸卷烟会业就随之而风起云涌了”^⑧，禁吸卷烟与新生活运动的关系不言而喻。甚至在一些普通百姓看来，所谓的新生活运动就是不吸售卷烟。例如，镇海县第六区太湖乡的杂货店店主胡稚堂，年过花甲，为了“以新生活之精神营业”，“特将店内陈设香烟，毅然捆作一束，被还霞浦分经理处，谓嗣后再不卖卷烟”^⑨。

而各地禁吸卷烟的效果，也俨然成为评判当地新生活运动推行成效的重要标准。如1934年江西省的卷烟消费量减少，就被视作新生活运动的显著成果。^⑩1935年“永嘉一县，每月香烟消费，向为十六万八千余元，兹则已减至四万元；平阳一县，每月原有五万元香烟进口，兹则减为四千元”，亦被作为“温州新生活运动之实行，成效甚著”的有力证明。^⑪有人评论说：“今日之新生活运动，他事或不易为，此种吸纸烟之恶习，本应革除，雷厉风行，不难办到，一转移间，便为救国善策。”^⑫

① 1934年7月20日《申报》，1934年7月22日《东南日报》，1934年7月16日《嘉兴民国日报》，转引自孙育万《中国社会基础的动摇及问题的严重》，杭州《青年半月刊》第10期，1935年10月15日，第187—188页。

② 1934年8月15日《东南日报》，1934年7月8日《嘉兴商报》，1934年8月2日《时事新报》，转引自孙育万《中国社会基础的动摇及问题的严重》，杭州《青年半月刊》第10期，1935年10月15日，第188页。

③ 从清末开始，浙江的余姚、奉化、宁波等地的若干民间团体就自发禁吸卷烟。参见杨国安主编《中国烟草通志》，第1885—1886页。

④ 《余杭各机关禁吸卷烟》，1935年6月1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⑤ 《镇县长以身作则，先由公务人员始劝戒烟》，1934年6月16日上海《宁波日报》，第2版。

⑥ 《新生活运动纲要》规定各地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由当地最高行政长官主持，党政军机关及社会团体各派员共同组织。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132页。可见各地禁吸卷烟运动的推行主体与提倡新生活运动的主体是一致的。

⑦ 《富阳响应禁吸卷烟》，1934年3月22日《杭州民国日报》，第9版。

⑧ 《烟的代替》，1934年9月23日《宁海民报》，第4版。

⑨ 《镇商新生活》，1934年8月8日上海《宁波日报》，第1版。

⑩ 江西省卷烟税从每月170万元，减少到130万元。《新生活运动结果，赣省卷烟税收减少》，1934年5月22日《申报》，第7版；《赣省去年纸烟消耗数》，《中行月刊》第9卷第2期，1934年8月，第192页；石瑛：《新生活运动与提倡国货运动》（1934年9月7日中央广播电台演讲），萧继宗编：《新生活运动史料》，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1975年编印，第165—166页。

⑪ 《记温处考察印象》（下），1935年3月26日《浙江商报》，第7版。

⑫ 《书禁纸烟事》，1934年7月8日《东南日报》，第15版。

在浙江基层社会广泛兴起的禁吸卷烟运动,与其说是自上而下推行的新生活运动的固有组成部分,不如说是浙江各地的基层党政机关根据当地的利益,以及对新生活运动的理解而自主采取的行动。面对这种基层自主开创的推行方式,浙江省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出于各自利益的考量,表现出了截然不同的态度。

三、浙江省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的态度

浙江各地的基层党政机关通过发起禁吸卷烟运动,迅速对中央倡导的新生活运动做出了反应。相形之下,浙江省政府的行动则较为迟缓。1934年5月10日,浙江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正式成立,全省各县镇于6、7两月间,相继成立新运促进支会。^①6月底,浙江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颁布了《新生活须知》和《本市实行新生活运动步骤》,其内容与中央发布的新运文件并无大异,其中也仅以只言片语,温和而模糊地劝导民众不吸卷烟,并没有明确指示基层开展禁吸卷烟运动。^②

值得注意的是,浙江省政府面对当时农村经济萧条的境况,指出“今则俗尚奢侈,农村亦为所移,以终身汗血之所得,不惜供一时之挥霍,偷安乐,忘勤劳,唯其结果,非特不事生产,直至流而为盗,此为农村衰落之最大原因”,因而通令全省厉行节约。^③依据第一期新生活运动“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因人制宜之原则”^④,浙江省新运促进会也相应地将“节约”作为推行新生活运动的工作重心,其号召民众不吸卷烟的出发点也从中央倡导的“规矩”、“清洁”转变为“节约”。而基层涌现出的禁吸卷烟运动,为亟欲开源节流以应对经济危机的浙江省政府提示了一种切实可行的节约方式。

此外,开展禁吸卷烟运动对浙江省的实业发展、就业生计和财政税收均无大碍,因而开展禁吸卷烟运动的基层政权并无这些方面的顾虑,浙江省政府也一直对各地的禁烟举措采取默许态度。

1930年代,浙江省是中国消费卷烟最多的省份之一。^①吸食卷烟在浙江省非常普遍,“几至上自官吏绅士,下至乡农妇女,皆染此习,以是亲友酬酢之间,宴会议场之上,无此则引为奇辱”^②。但是浙江省的卷烟工业并不发达,当时全省仅有几家规模很小的卷烟厂,主要集中于鄞县,人们消费的绝大部分卷烟都由上海输入。^③尽管浙江省有些地方也出产烟叶,但大多都制成土烟,供当地消费,极少用于制造卷烟。^④换言之,卷烟业对浙江地方民众的就业和生计无甚裨益,吸食卷烟反而造成了资金流向省外。

从税收方面看,浙江省自1923年3月至1927年5月,对卷烟征收20%的特税,年收入约为200万元,用于省道建设。1927年5月起,浙江省筹备卷烟公卖制度,计划按50%的比例收税,年收入预计可达1000万元。但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立即在全国开办卷烟统税,浙江省的卷烟公卖制度也无疾而终。一向为浙江省政府赖以周转的卷烟税收不得不悉数上缴中央,至此与浙江地方财政无涉。^⑤

① 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编:《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316—317页。

② “本市”指杭州市。见《浙江新运会制定实行新生活须知》、《市政府制定实行新生活步骤》,1934年6月21日《东南日报》,第4、9版。

③ 《浙省府通令全省厉行节约》,1934年7月1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④ 《各省市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第一期工作计划原则》,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编:《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200页。

⑤ 1931年,浙江省消费上海所产卷烟达172648箱,仅次于江苏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江苏省》第4册,第434页。另见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调查部编《上海之烟与烟业》,出版者不详,1934年版,第188页。根据1934年实业部的全国卷烟消费统计,浙江省每年的卷烟消费高达三千四百余万,名列全国第一。《国货月报》第1卷,第10期,1934年10月10日,第22页。

⑥ 《新生活运动声中,镇县长令属戒吸卷烟》,1934年6月2日《时事公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镇县长以身作则,先由公务人员始劝戒吸香烟》,1934年6月16日上海《宁波日报》,第2版。

⑦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3册(中国经济调查报告华中编第二种),宗青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212—213页;《民国鄞县通志》(二),卢建华、王海浩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第16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3年版,第959、985页。

⑧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编:《中国实业志·浙江省》第3册,第213—216页。

⑨ 萧鉴编:《浙江卷烟特税总局汇刊》,出版者不详,1926年;王鯤徙:《浙省卷烟税之纷争与今后之希望》,出版者不详,1927年;卷烟统税局编:《卷烟统税史》,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64),台北,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

但此类禁止卷烟吸售的行为无疑损害了中外卷烟厂商的利益,英美烟公司凭借其完备的情报收集系统^①,一直密切关注浙江各地卷烟销售的情况,一经发现禁吸卷烟的举动,立即发函邀同上海市华商卷烟厂同业公会联名呈报中央财政税务署,以维护国家税收为由,请财政部行浙江省政府下查明制止,并通令各县不得借口推行新生活运动,禁止吸售卷烟。^②

1934年7月6日,浙江省政府经财政部多次敦促后发布通令:“烟商已完纳统税行销,如无违反章则,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应依法保护。且中央对于卷烟,向无明令禁吸,人民吸用与否,各有自由,自未便强加干涉。省府以各县迭次发生强制禁吸卷烟,在防止消耗,用意虽无不合,但不由人民自动戒除,以强力禁止,殊属非是。昨特严令各市长,查明一体防止。”^③

这份通令中浙江省政府的用词值得玩味,即便严令制止各县强制禁吸卷烟,也对各县“防止消耗”的用意不无肯定,只是提醒属下去注意禁吸卷烟的方式。通令下达后,各地积极禁止卷烟吸售的情况依然如故。卷烟厂商一再向中央控诉浙江省政府制止不力,“往往以该地并无此种举动,或此种举动业已停止进行,或且以此事属于人民自动,不便制止为词,空文搪塞,迄无效果”^④。

1934年7月底,在浙江省政府通令各市县“制止强力禁吸卷烟”当月,浙江省生产会议通过了“禁吸卷烟以节省消费案”,并由浙江省政府转呈行政院。该提案包括两项内容:其一、“实行全国禁吸卷烟,对于国库收入,应另筹他项税收抵补,并应妥筹办法救济各制烟公司及其职工”;其二、“在中央未核准以前,本省各县政府督促自治人员,劝导人民,设立不吸卷烟会”。^⑤

这一提案表明浙江省政府不但认可本省基层自发开展起来的禁吸卷烟运动,而且还打算将这一节约消费的经验推广到全省,甚至全国。浙江省政府的全国禁吸卷烟提案无疑鼓舞了省内各地的基层党政机关,使之更加积极地推行禁吸卷烟运动;但同时令集中于上海的卷烟厂商忧心忡忡。不久,上海市华商卷烟厂同业公会也电呈行政部,请中央体谅商艰,对浙省禁吸卷烟提案不予采纳。行政院将提案与意见并交财政部、实业部、内政部会同研究。^⑥

在研究结果发布之前,国民党元老、时任南京市市长的石瑛于1934年9月7日在中央广播电台发表了题为《新生活与提倡国货运动》的演讲。他在演讲中,首先称赞了南昌因提倡新生活运动,在减少香烟消耗方面取得的进步,然后号召民众减少香烟和脂粉的消耗。他说道:“减少消耗,第一,是香烟。有许多人,连饭都没有吃,但是有一般有闲阶级,天天歪着嘴,一枝香烟……以上香烟、脂粉等项奢侈品的消耗,每年总要几百万元,如果能够减少,把这笔钱投资到生产事业方面去,岂非很好的事情?”^⑦

尽管减少卷烟消耗的想法得到了一些中央官员的认可,但财政部、实业部、内政部最终做出了“对吸食卷烟,暂缓禁止”的决定。行政院于1934年10月5日发布的训令中称:

财政部以我国卷烟,已办统税,迭次增加税率,即属寓禁于征。现在此项卷烟统税,已为国库大宗收入,军政各费,均赖注,在未抵筹补以前,该省政府请将卷烟由中央命令禁吸,碍难照准。实业部以我国各省,向产烟叶颇多,制烟工业,近渐发展,每年杜塞漏卮,为数颇巨,若骤予禁止,则赖以生活之种烟制烟之农工商民,均将有失业之虞,在对于因禁吸卷烟而致失业民众,未能预先筹有

^① 王强:《“商战”与“商情”:试论近代在华英美烟公司商业情报活动》,张忠民等编:《近代中国社会环境与企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273—284页。

^② 《上海市卷烟工业同业公会呈请行政院财政部税务署制止浙江等省部分地区禁止吸烟运动的来往文书》,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③ 《省令各市县制止强力禁吸卷烟》,1934年7月7日《东南日报》,第7版;《强制戒吸烟,用意虽无不合,强制殊属非是》,1934年7月9日上海《宁波日报》,第2版。

^④ 《上海市华商卷烟厂同业公会与颐中运销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致财政部税务署联名公函》(1935年8月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⑤ 《浙省生产会议通过禁吸卷烟以节省消费案》,1934年8月1日《东南日报》,第7版;《浙省府呈请筹议禁吸卷烟办法》,1934年7月31日《申报》,第7版。

^⑥ 《沪卷烟公会请勿禁吸卷烟》,1934年8月19日《申报》,第3版;《财政部税务署致上海华商卷烟厂同业公会函》(1934年9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S68/1/74。

^⑦ 石瑛:《新生活与提倡国货运动》,《中央周报》第328期,1934年9月17日,萧继宗编:《新生活运动史料》,第165—166页。

救济办法以前, 该省政府请将卷烟由中央命令禁吸一节, 未便照办。内政部主张, 在鸦片红丸等毒物, 尚未澈底禁绝之前, 对于吸食卷烟, 暂缓禁止, 均系为顾全事实及权衡轻重起见。鸦片红丸白面等烟毒之祸, 十百倍于卷烟, 国家现在聚精会神于烟毒之厉禁, 各省宜先期烟毒之禁绝, 然后再推及于卷烟之吸售。①

上述训令中财政部所陈理由, 显然是致使南京国民政府否决浙省提案的关键所在。卷烟统税一项占南京国民政府统税收入的60%以上, 在以关税、盐税、统税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中也占10%左右。1933年, 卷烟统税一项的收入就高达6375.1万元。②1934年, 财政部以“国库支绌, 建设尤切, 剿匪军事, 在在需款”为由, 上调卷烟统税税率, 规定设置卷烟厂的地点, 并不顾华商卷烟厂的反对, 将卷烟统税制改设为二级, 其目的就在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③因此, 南京国民政府自然不会放弃卷烟统税这一大宗收入, 而采纳浙江省政府在全国范围禁吸卷烟的提案。

中央虽然否定了这一提案, 但并未明令制止浙江省在本省各县开展禁吸卷烟运动。而且在浙江省的一些基层党政领导和民众看来, 行政院的训令实际上表明“政府也有禁吸的意向, 惟认为是时间的问题”。政府反对的只是使用强制方式禁吸卷烟, 而“人民为求生的自觉而订立规约, 自戒戒人、自勉勉人的不吸卷烟, 在政治原则言, 正符合目的, 在法理人情言, 为政府所应嘉尚”。④因此, 在行政院发布训令之后, 浙江省基层社会的禁吸卷烟运动并没有就此平息。

1934年11月底, 浙江省赈灾会再呈行政院, 请求通令全国禁止卷烟赠券。⑤此次中央政府采纳了浙江省的提议, 由财政部发布命令: “前据呈称, 各地纸烟厂商, 每多别开生面, 于烟包内发行赠品券或奖销券, 只顾扩充销路, 不惜鼓励民众侥幸心理, 传染不良嗜好, 殊非经商正轨, 且有背新生活运动之旨, 自应严予取缔勒令停止, 以杜投机。”⑥但是上海市华商卷烟厂同业公会屡次与财政部斡旋, 致使禁止卷烟赠券的期限一延再延。1935年6月, 财政部又通融各华商卷烟厂用烟包空壳或包烟芯子及画片等调换赠品。⑦浙江省希望通过禁止卷烟赠券以减少卷烟销路的目的, 实际上并未达到。

1935年2月19日, 在新生活运动一周年纪念大会上, 浙江省商务管理局局长、浙江商学社理事朱惠清发表演说, 鼓励民众禁吸卷烟, 以复兴浙省经济:

因为新运中有服用国货和劝止吸卷烟两条, 倘使这两点能够做到, 就浙江今日的情形说, 其效力即至为宏大……至于吸食卷烟, 社会上每视卷烟为应酬品, 对于消耗数量, 不加注意, 据调查浙省近三年来, 民国二十一年消费二千五百万元, 二十二年增至三千二百八十万元, 倘使以浙省二千二百万人口作比例, 每年每人消耗少需一元, 多需一元六角左右。而每人每年购用外货亦在一元以上。这是何等严重的问题! 现在省政府的预算只有二千余万元, 若照人口比例, 每人每年也不过负担一元左右, 而人们总感觉赋税负担的重大, 并不注意到无形消耗的损失, 倘使人人下一个决心, 把每年消耗于卷烟的移作捐税以充政费, 实绰绰有余……故用外货, 吸卷烟, 就是经济复兴的一个障碍。凡是服膺新生活的人, 就应当决心戒除, 化无用为有用。要是能完全做到, 那么最小限度, 浙省不但没有入超, 而出超也当逐年增加, 决不致再像目前这样的闹穷了。⑧

在浙江省政府明确表示支持禁吸卷烟运动之后, 青田、余姚、天台等十余个县的烟商均号称自动停售卷烟。安徽、福建、湖南、河南的一些地方也开始禁止卷烟吸售。面对此种情形, 财政部于1935年6月15日下文重申“查纸烟一项, 自改办统税, 为国库收入大宗。既未经中央明令禁售, 则凡国内烟厂完纳统税运销各省烟件, 政府当任保护之责”。“至人民购吸与否, 纯系个人自由,

① 《行政院第五一九零号训令》, 财政部总务司印行:《财政日刊》第1978号, 1934年10月15日, 第1—2页。

② 金源云:《南京国民政府卷烟统税研究——1927—1937年》, 硕士学位论文, 河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2003年, 第34—35页。

③ 《财政部加征卷烟等统税》,《工商半月刊》第6卷第1期, 1934年1月1日, 第142页;《财政部规定设置烟厂地点》、《华商烟厂呈请变更税制》、《改善卷烟税制案陈条办法》,《工商半月刊》第6卷第5期, 1934年3月1日, 第96—97、109—111、143—145页;《财政部咨市府限期迁移烟厂》, 1934年6月6日《申报》, 第11版。

④ 王梓良:《戒吸纸烟与新闻界》, 杭州《青年半月刊》第10期, 1935年10月15日, 第182—183页。

⑤ 《财政部取缔纸烟附发赠券》, 1934年11月29日《申报》, 第3版。

⑥ 《政府令全国禁止纸烟厂商发售附赠券》, 余姚县政府印行:《余姚县政府公报》第270期, 第19—20页。

⑦ 《部长孔祥熙咨各省政府税字第一六六四七号》, 财政部总务司印行:《财政日刊》第2195号, 1935年7月1日, 第2—3页。

⑧ 《新运一周年纪念大会上回顾: 商务局长谈禁纸烟成果》, 1935年2月20日《浙江商报》, 第3版。

各地方党政机关更不应越出常轨，强行干涉”。并令行各省政府及函请国民党中央党部令各省党部转所属，嗣后“任何团体，如有假借新生活运动名义，禁止人民吸售纸烟，应立予纠正，以维国税而安商业”。^①

同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也指示各地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不得强行制止卷烟吸售。在接到该项训令后，福建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专门致函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征询“劝止卷烟标准及不得以卷烟待客之范围”，报告中列举了《新生活运动须知》与《生活生产化推行方案》中有关劝诫卷烟的规定，并指出“今据中央令文，亦未曾不准劝止吸烟，是以吸烟若能劝止，影响于国家税收甚微，抵塞人民之漏甚巨，此举诚甚有益。惟是劝止吸烟之范围，若无规定，殊觉有碍进行”。会长蒋介石在回复中称，按照《新生活运动纲要》和《新生活运动须知》中的相关规定，“凡公务人员、军人、学生，除应遵守‘纸烟勿吸’之新生活规律外，即无论在何时何地亦不得以卷烟款客……对于人民之吸烟或款客，仍以感化劝导为主”。^②

这是中央第一次阐明新生活运动中不吸卷烟的适用范围和执行力度，若依此标准，浙江各地基层权威极力鼓动民众戒烟，甚至强制禁止卷烟吸售的举动显然不符合新生活运动的原则，而至此浙江省基层社会在新运的名义下开展禁吸卷烟运动已经一年又半了。而且，基层的社会运动有自身的运行轨迹，并不完全受制于中央。因此，即便中央明确表示反对禁吸卷烟运动之后，浙江省临安县依旧爆发了震惊一时的禁吸卷烟风潮，下文将对此做进一步的分析。

四、国货卷烟厂商的应对策略

1930年代中期，浙江等地广泛兴起的禁吸卷烟运动，在一定程度上给中国卷烟业带来了不利影响。如前所述，1934年江西省和湖南省的卷烟税收都有所减少。1935年浙江一些地方的卷烟消耗量也急剧减缩。1935年上半年的全国烟草（包括卷烟、烟叶和雪茄等项目）进口量大为减落，仅及上年同期的31%。时人将上述现象归因为“各方提倡新生活运动禁吸卷烟所致”^③。实际上，当时中国卷烟业还面临诸多其他不利因素，华商卷烟厂极度衰落之类的报道经常见诸报端，其中所论及的原因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首先，经济危机造成消费者的购买力普遍下降，严重影响了卷烟的销路；其次，南京国民政府出台了不利于华商卷烟厂的二级税制，使之在与外资卷烟企业的竞争中更趋劣势；再者，同业竞争激烈，尤其是英美烟公司依仗其资本雄厚，贬价倾销，致使华资卷烟厂商难以抗衡；此外，大量偷税卷烟输入、手工卷烟泛滥、进口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也加剧了中国卷烟业的衰落。^④

纵观中国1930至1936年的卷烟销售量，我们会发现1934年的卷烟销售量总体而言，确有大幅下跌，其中英美烟公司的销售量较上年下降了10%以上，它的市场占有率也跌到了其销售史上的最低点——54.9%。（参见表3）但华商卷烟厂的产品销量非但没有减少，反而达到了其在1930年代的最高点，并取得了与英美烟公司最为接近的市场份额。（参见表4）可见华商卷烟厂并不像大多报道中所描述的那样极度衰落，它们能在“百业萧条”中维持“独盛”之势^⑤，与之采用的宣传促销策略密不可分。

^① 杨国安主编：《中国烟草通志》，第1893页。

^② 《复福建省新运会解释劝止吸烟标准及不得以卷烟款客之范围》，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四年全国新生活运动》，第408页。

^③ 《消耗物品本年度进口减落》，1935年8月19日《申报》，第11版；1935年8月19日《时事新报》，第1版；《中国实业杂志》第1卷第10期，1935年10月15日，第1958页。

^④ 《华商卷烟厂营业衰落》，《工商半月刊》第6卷第4期，1934年2月15日，第94—95页；《卷烟业极度衰落》，上海市国货陈列馆发行：《国货月刊》第4期，1934年2月1日，第33页，又见《国际贸易导报》第6卷第3期，1934年3月10日，第428—429页；《沪市华商烟厂现状》，《中行月刊》第10卷第1、2期，1935年2月，第173页；《二十三年度卷烟业衰落原因》，《中行月刊》第10卷第3期，1935年3月，第123页；《外国倾销与国货卷烟业》，1935年4月18日《申报》，第5版，又见《国货月报》第2卷第4期，1935年4月25日，第13—14页；《华商烟厂公会昨举行六届会员大会，讨论私烟影响营业救济办法》，1935年10月27日《申报》，第10版；《九月份各国烟草输入达百万》，《中国实业杂志》第1卷第11期，1935年11月15日，第2132页。

^⑤ 《上海百业萧条卷烟厂独盛》，《中国实业杂志》第1卷第5期，1935年4月15日，第763页。

表 3 1930—1936年中国卷烟销售量(英美烟公司与其他公司)

单位:5万支装箱

年份	英美烟公司销量	(%)	其他公司销量	(%)	总计
1930	877905	65.3	466813	34.7	1344718
1931	823764	60.1	545962	39.9	1369726
1932	797146	62.3	482811	37.7	1279957
1933	791953	59.9	529844	40.1	1321797
1934	708162	54.9	581212	45.1	1289374
1935	752777	56.9	569464	43.1	1322241
1936	877376	63.3	509558	36.7	1386934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中华书局 1983年版,第 512、733页。

说明:英美烟公司销量中包括永泰和的销量。

表 4 中外卷烟销售量

单位:5万支装箱

年份	外国	%	中国	%
1931	823764	61	519155	39
1933	791953	60	517990	40
1934	708162	56	558255	44
1935	752777	62	465023	38

资料来源: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英美烟公司在华企业资料汇编》第 512、733页;严中平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 1955年版,第 130—131页。

说明:《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所提供的华洋卷烟销售量主要依据各年度财政部税务署各项税收及统税物品销售统计,其中外国卷烟销售量均低于英美烟公司同年的销售量。笔者用英美烟公司的销售量替换了该项数字,然后重新计算了比例,仅能呈现大体趋势。

1930年代正是国货运动进行得如火如荼之时,南京国民政府将1934年和1935年分别命名为妇女国货年和学生国货年,而此时发起的新生活运动也为国货运动添柴加薪。在新生活运动的初始阶段,提倡国货并没有被直接纳入新生活运动的范畴之内,《新生活运动纲要》和《新生活须知》的初稿中都没有关于提倡国货的内容。但在商界的推动下,新生活运动很快就与国货运动发生了合流。1934年5月颁布的《新生活运动纲要》和《新生活运动须知》的正稿中,就明确写有提倡国货的内容,如《新生活运动须知》规定,新生活之食“要用土产,利勿外溢”;新生活之衣要“料选国货,注意经用,主妇自做”;新生活之住要“建筑取材,必择国产”。而在1934年底出台的新生活运动“三化”方案中,则更明确地指出要“注意国货之提倡,务求物品之节与爱护”^①。

在由新生活运动掀起的新一轮国货运动浪潮中,新生活运动和国货运动都成为商家借以推销产品的卖点。尽管新生活运动包含劝诫卷烟的内容,但这并不妨碍各华资卷烟厂商利用新生活运动进行宣传。市面上甚至有“新生活牌”香烟出现。^②若以资本、管理、原料、劳动力四个维度作为衡量“国货”纯度的标准,国产卷烟的原料大多依赖国外进口,因而属于等级较低的“国货”。^③这也是华商卷烟厂的产品在禁吸卷烟运动中遭人诟病的原因之一。^④但是各华商卷烟厂仍不遗余力地强调自己产品的“国货”

① 《三化之推行方案》,萧继宗编:《新生活运动史料》,第238—240页。

② 《取缔以新运名义招摇》,1934年11月18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③ “进口烟草中,以烟叶为最多,此则供给国内制造之原料”,《六个月纸烟进口近二千万》,《国货半月刊》第19、20期合刊,1934年10月1日,第34页。关于认定国货的标准,参见(美)葛凯著,黄振萍译《制造中国:消费文化与民族国家的创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5—197页。

④ 《从卷烟消费说起》,1935年3月7日《浙江商报》,第10版。

属性。

1934年南京国民政府提倡妇女国货年,旨在使女性消费者担负起振兴国货的责任。华成、南洋等华商卷烟公司借题发挥,在报刊广告中塑造了大量吸烟的女性形象,把卷烟比作“闺中良伴”,并将吸食卷烟的行为融入女性的日常生活情景中,如早上化妆后,下午聚会时,有时还将之描绘为男女调情的方式,试图将吸食卷烟与摩登、性感、爱国等意涵联系起来,借以吸引女性消费群体。^①

一些富有民族主义意涵的特殊历史事件也为华商卷烟厂所利用。比如,1934年5月30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在《申报》上刊载了一则广告,画面主体为“五卅”二字,由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的各类卷烟拼接而成,列于上方的广告语为:“今日是何日?请大家静默三分钟;毋忘国货!请吸南洋公司出品!”^②

有些华商卷烟厂还自主开创了一些别出心裁的民族主义宣传方式。如华美烟草公司从1934年6月1日起,出资在当时中国的商业中心——上海南京路租赁橱窗^③,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国货橱窗陈设竞赛”,吸引了亚浦耳电器厂、天厨味精厂、中法大药房等四十余家国货厂家参赛。华美烟公司也借此定期赛事,为自己大造声势。^④

此外,发送国货赠品被认为是各华商卷烟厂的促销法宝。^⑤各公司兑换赠品的方式不尽相同,有些直接以卷烟盒内写有各类物品名称的赠品券兑换相应物品;有些则根据规定的赠品券或空壳数量来掉换物品,例如大众烟公司在宁波依下列方法掉换赠品:“空芯一只掉本烟一支;空芯三只掉先施面粉一包;空芯五只掉时代手帕一块;空芯六只掉小人花袜一双;空芯十只掉原烟一包;空芯十二只掉大来皂一块;空芯十八只掉九龙蝶一双;空芯三十三只掉西湖毛巾一条;空芯四十五只掉上等线袜一双,空芯六十只掉明月镜一面;空芯一百只掉千花面盆一双”。^⑥

华商卷烟厂所采用的赠品大多为国货,时人认为“各烟公司在报章、无线电广事宣传,使一般人对各种国货厂及国货名目性质在脑海中留深刻之印象,直接间接对于提倡国货,似不无裨益”。^⑦因此1934年底,财政部应浙江省赈灾会的请求取缔卷烟赠品之后,不仅上海华商卷烟业同业公会呈请当局暂缓实行,其他国货厂家亦纷起声援,认为“倘香烟赠品骤加取缔,直接影响于国货香烟及小工业国货日用品之销路,间接且恐影响于整个社会”^⑧。此种诉诸国货运动的应对策略,最终使财政部在取缔卷烟赠券一事上做出了让步。

集中于上海的华商卷烟厂除了在促销宣传方面“各显神通”之外,还加强了合作。1935年7月19日,国货卷烟、烟叶和彩印三业人士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华国货卷烟维持会”,以期达到“共存共荣”的目的。^⑨该会成立后不久,就宴请上海全埠的烟

^① 也有学者认为香烟广告中的男女调情的形象,是暗中反对新生活运动的一种表达方式。参见 David Embrey Fraser, *Smoking Out the Enemy: The National Goods Movement and the Advertising of Nationalism in China, 1880—1937*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ley, 1999), p. 185.

^② 1934年5月30日《申报》,第12版。

^③ 关于南京路在中国近代商业文化塑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参见 Sherman Cochran (ed.), *Inventing Nanjing Road: Commercial Culture in Shanghai, 1900—194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1999)。

^④ 《国货橱窗陈列竞赛大会》,1934年5月3日《申报》,第1版;《国货界同情华美国货橱窗竞赛》,1934年5月11日《申报》,第12版;《华美烟公司国货橱窗定期竞赛》,1934年5月20日《申报》,第13版;《国货橱窗陈设竞赛今日开幕》,1934年6月1日《申报》,第15版;《国货橱窗陈列竞赛轰动全市》,1935年6月6日《申报》,第11版。

^⑤ 1934年,进口烟类产品的消耗量较上年激增四百余万,“据查原因,厥由香烟自举行赠品后,消耗量大增,而烟叶之进口,随之源源输入”。参见《实业部国际贸易局发表去年烟酒消耗统计》,《中国实业杂志》第1卷第5期,1935年4月15日,第763—764页。

^⑥ 1935年3月27日《时事公报》,第1版。

^⑦ 《财政部取缔卷烟赠券之商榷》,1934年12月17日《宁波商报》,第10版。

^⑧ 《国货界关怀国产香烟赠品问题》,1934年12月16日《申报》,第16版。

^⑨ 《国货卷烟维持会成立记》,《工商半月刊》第7卷第16期,1935年8月15日,第89—90页。

兑业人士,请之合作提倡国货卷烟。8月1日,上海市总商会应该会请求,通告全市各业公会,提倡国货卷烟,非此不得购买供客。
① 8月8日,中华国货卷烟维持会发起了“八八国货卷烟节”,以“中国人应吸中国香烟”为口号,在市商会召开大会,并借沪上之报刊、广播、电影等媒介,大肆宣传。②

与当时浙江等地极力强调卷烟消耗靡费,吸之败家亡国的宣传针锋相对,卷烟厂商从卷烟业关乎国计民生的角度,论证吸食卷烟的合理性。“八八国货卷烟节宣言”中这样写道:

顾或者以卷烟为消耗品,而有所致疑,事固然矣。但就一般的社会现状而言,卷烟需要,颇为广泛,东西诸邦,亦均风行。英美两国,且为著名产烟区域,每年输出卷烟及烟叶甚巨。占有对外贸易之重要地位,是以政府从而提倡之奖励之,以助长实业之发展。至乎我国产烟区域,所在多有,况外烟充斥市场,漏卮甚巨。故于华厂营业,殊有维持之必要,然后以无虑。更就实业幼稚之我国而言,华商年纳卷烟统税数千万,非微居实业界之重要位置,抑且为国库之大宗收入。故虽为消耗品,攸关国计民生,故如是其巨焉。
③

然而,1935年8月8日,正当上海的华商卷烟厂大力宣传国货卷烟之时,浙江省临安县爆发了乡民和烟商正面冲突的禁吸卷烟风潮。在经历了1934年的旱灾之后,临安县于1935年5月开始推行禁吸卷烟运动。在县党部负责人杨维礼和县长何扬烈的倡导之下,该县的党政机关团体率先宣誓不吸卷烟,并在修订保甲规约时,将“禁止吸售卷烟”列为住民应守的戒律之一。④城中杨德大、荣昌号、协昌等11家烟店,亦纷纷自动停售纸烟。何县长特将书有“热心公益”的匾额,赠与自动停业之烟商,又命锦城镇公所将剩余卷烟,悉数收买,于六三禁烟纪念时当众焚毁。⑤杭州市卷烟同业公会闻讯,谓临安县政府假借民意,强制禁止卷烟吸售,呈请浙江省政府飭令该县制止。⑥6月24日,杭州市卷烟业同业公会主席沈桂荪、华成烟草公司经理沈恺济、浙江省会提倡国货会理事俞仞千,还专程赶赴临安了解该县不吸纸烟运动的情况。⑦

为了在临安县重新打开卷烟的销路,杭州的烟商计划乘“八八国货卷烟节”之机,赴临安推销。得知这个消息后,临安县四乡约四五千农民,于8月8日上午9时许,聚集于县政府大举请愿,要求县政府致电省府,制止烟商来临活动,破坏保甲公约。城中各民众团体也遍发激烈传单,满贴反对烟商入境标语,称“吸纸烟是社会蠹贼”,“卖纸烟是商界败类”。何县长亲自允诺后,请愿民众才逐渐散去。为了防止烟商运烟入境,各乡农民还派人在汽车站守候。⑧至下午3时许,两名华成卷烟公司的经销商携带各种卷烟共计19条,由杭州抵达临安。在站农民见此情景,群起将烟商包围。此时城中队警赶到,将烟商挟送县府,随后移交镇公所罚办,镇长未予受理,由公安科长审讯后押送出境。⑨翌日烟商上车返杭时,当地农民均掷以牛粪。⑩

此事发生后,杭州市卷烟业公会分呈省政府暨财政部税务署,请速派员彻查,切实保护烟商利益。上海的中华国货卷烟维持会,闻临安禁吸卷烟风潮扩大,亦于8月14日分别致电蒋介石、行政院和财政部,指控县长何扬烈违法禁止卷烟吸售,请求依法制止,并授意杭州市卷烟业公会,加速交涉。⑪面对卷烟业的指控,临安县农会、教育会、商会、妇女会、锦城镇公所暨各保长等也联名发布宣言,声明民众禁吸卷烟完全出于自愿。⑫经过调查,9月中旬浙江省民政厅下达了处置意见,飭令临安县将保甲规约第六

① 《市商会通告各业提倡国货卷烟》,1935年8月2日《申报》,第12版;又见上海市国货陈列馆发行《国货月刊》第9期,1935年9月15日,第60页。

② 《国货卷烟业确定今日八八国货卷烟节》,1935年8月8日《申报》,第11版。

③ 《八八国货卷烟节宣言》,1935年8月8日《申报》,第13版,八八国货卷烟特刊。

④ 《临安禁烟出自民意》,1935年6月7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⑤ 《临安收买纸烟焚毁》,1935年6月5日《东南日报》,第7版;《临安纸烟完全绝迹》,1935年6月7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⑥ 《临安禁烟出自民意》,1935年6月7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⑦ 《临安考察禁烟实况》,1935年6月27日《东南日报》,第7版。

⑧ 《临安农民数千人请愿彻禁卷烟》,1935年8月9日《东南日报》,第5版。

⑨ 《临安县禁止售吸卷烟》,1935年8月14日《申报》,第9版。

⑩ 竹生:《县民不吸纸烟之经过》,杨维礼:《二十四年之临安》,第67页。

⑪ 《临安发生禁售卷烟风潮》,1936年1月1日《浙江商报》,第20版。

⑫ 《临安县各界为民众自愿不吸卷烟及驳斥不肖份子破坏宣言》,中国青年勵志会编:杭州《青年半月刊》第10期,1935年10月15日,第195页。

条“禁止吸售卷烟”改为“勿吸卷烟”，并将杜绝卷烟入境的传单和标语收毁更换，不得禁止卷烟入境及販售。^①

继“八八国货卷烟节”之后，中华国货卷烟维持会又从9月12日起，在上海大世界举行了盛况空前的“国货卷烟展览会”。会场的布置颇为壮观，大世界门前悬满了各烟草公司及其产品的牌号，“国货门”左右挂着一副对联：“维持会努力维持运动，中国人应吸中国香烟。”^②会场中央耸立着一枝八丈八尺高的巨型国货卷烟模型。参展的42家华商卷烟厂的陈列设计也别出心裁，其中华美烟公司为其生产的“红/蓝买司干”牌香烟建造了一座“买司干亭”，华鼎烟公司制造了用电力驱动的活动地球，大东烟公司设计了电灯跑马。^③展览会每天都以一种卷烟牌号命名，当日就由生产该品牌的卷烟厂商随大世界门票派送卷烟。展览会还在场内举行象棋公开锦标赛，并邀上海各大报刊轮流发行特刊。^④原定为期10天的国货卷烟展览会吸引了十万余人次参观，最终延期4天，至9月26日闭幕。^⑤

国货卷烟展览会刚落下帷幕，临安县人高广道就于10月1日在县城开设高广记纸烟店，雇人沿途赠送卷烟。当日下午，杭州市的卷烟商人受高广道之邀，也携带大批卷烟来临安县推销。各乡民众闻讯，于10月2日上午，纷纷集队来到县城，手执小旗，上书各种口号，涌入县政府请愿。至下午3时，请愿民众愈聚愈多，几达两千余人，将县政府挤得水泄不通。何县长见形势严重，立即向浙江省政府报告请示，并劝令杭州的卷烟商人离境。烟商在电话局与杭方通话时，民众又将电话局团团包围。烟商亦觉众怒难犯，自愿返杭。何县长特派驻县保安十四大队于下午4点半，严密保护烟商出境。当卷烟商人及卷烟上车时，民众均向车站拥去，与队士发生冲突，致使16人受伤。^⑥

临安县禁吸卷烟风潮发生后，县长何扬烈、县党部负责人杨维礼、县商会主席杨继三于10月3日联袂赴杭，向省主席黄绍竑报告事情经过。杭州市卷烟业同业公会主席沈桂荪，及华成公司驻杭经理江森裕，也于同日请杭州市商会派人晋见黄主席。^⑦杭州市卷烟业同业公会在《浙江商报》上发布公告，控诉临安县何县长非法禁售卷烟。而临安县首先自动停业的11家烟店也在该报刊登启事，对烟商的指控予以驳斥。^⑧浙江省党部于此案发生后，派专员赴临安县调查。浙江省民政厅参考省党部的调查报告，认为临安县禁吸卷烟，“实亦自觉自救运动，无论任何方面，应宜具有同情，未便予以非难者也”；“肇成事端，则在高广道一人，激成风潮，则在烟商及新闻记者之失态讽刺”。临安县禁吸卷烟风潮，以浙江省政府下令严惩高广道，告诫烟商及新闻记者“勿得再作无谓之刺激”而告终。^⑨

五、结语

1930年代中期在浙江省基层社会广泛兴起的禁吸卷烟运动，并不能简单视为自上而下推行的新生活运动中的固有组成部分，它凸现的是基层政权的自主性。蒋介石发起的新生活运动无疑是这场禁吸卷烟运动的触媒，其个人言论和中央颁布的新运文件都成为各地禁止卷烟吸售的合法性源泉。但各地的基层党政机关之所以会推行禁吸卷烟运动，不仅是为了以这种简便易行的方式响应新生活运动的号召，更多地是出于应对农村经济破产的现实考虑。临安等地的普通民众对禁吸卷烟运动一呼百应，也并非基于对“礼义廉耻”和“生活生产化、军事化、艺术化”等新生活思想理论的深刻理解，而主要是迫于经济压力。正因为不存在一个上级事先规划好的脚本，浙江各地的基层党政机关都依据自身的需求行事，表现出极强的创造性，使得整场禁吸卷烟运动呈现出横向扩散的多元离散状态。

^① 《浙民政厅查明处置临安县禁售吸纸烟案》，1935年9月14日《东南日报》，第5版。

^② 《国货卷烟展览会巡视》，1935年9月26日《申报》，第14版。

^③ 《空前奇观国货卷烟展》，1935年9月13日《申报》，第11版。

^④ 《国货卷烟展览会今日开幕》，1935年9月12日《申报》，第12版。

^⑤ 《国烟展览延期》，1935年9月22日《申报》，第13版；《规模伟大盛况空前之国烟展览闭幕》，1935年9月26日《申报》，第12版。

^⑥ 《临安县人民反对卷烟之商会意向》，1935年10月4日《杭州国民新闻》，杭州《青年半月刊》第10期，1935年10月15日，第198页。

^⑦ 《临安卷烟潮平息》，1935年10月4日《东南日报》，第5版。

^⑧ 《临安县首先自动停业烟商杨德大荣昌号等十一家正告社会各界启事》，杭州《青年半月刊》第10期，1935年10月15日，第197页。

^⑨ 竹生：《县民不吸纸烟之经过》，杨维礼：《二十四年之临安》，第69页。

各方对于禁吸卷烟运动的态度也主要基于各自利益的考量。各地的禁吸卷烟运动或多或少影响了卷烟的销量,因此中外卷烟厂商屡次借助中央的权威,自上而下地打压各地的禁烟举动。但基层自发开展的禁吸卷烟运动不仅对浙江省的实业发展、就业生财和财政税收均无大碍,而且为亟欲开源节流的浙江省政府提示了一种切实可行的节约方式,因此浙江省政府非但没有积极配合卷烟厂商的计划,还打算将禁吸卷烟的经验推广到全省甚至全国。而南京国民政府则试图在维护财政收入和稳定社会秩序之间寻求平衡,既否定了浙江省的禁吸卷烟提案以维持卷烟税收,又取缔了卷烟赠券以安抚人心。

在禁吸卷烟和推销卷烟的宣传上,展现了不同利益群体在运用民族主义话语时的张力。吸烟与否原属个人行为,但无论是大力倡导禁吸卷烟运动的浙江基层党政干部,还是极力推销国货卷烟的华商卷烟厂商,都在舆论宣传中试图构建吸食纸烟与国家、民族的关系。前者将个人吸烟的消耗在时空范围上予以放大,通过巨额数字的呈现来引起人们的关注,力图塑造一种吸烟“病家贫国”的认知;后者则不遗余力地强调自己产品的“国货”属性,并把国货卷烟业的发展与国计民生联系起来,向消费者灌输吸国货卷烟就是挽回利权、振兴实业的观念,双方上演了一场“吸烟亡国”对阵“吸烟救国”的舆论战。这种民族主义话语泛滥的现象也体现出中国近代兴起的泛政治化趋势。

浙江基层爆发的禁吸卷烟运动不仅展现出民族主义话语的可塑性,也揭示出民族主义对建构消费文化的局限性。^①包括华商卷烟厂在内的国货卷烟厂商,通过报刊广告、国货展览会以及派送国货赠品等方式,强化“国货”或“洋货”的二元区分体系,力图使产品的民族属性取代其价格、质量等标准,成为消费者选择产品时优先考虑的方面。这种消费文化民族主义化的营销策略在观念传播的层面确实取得了成功,但在实际运作层面却不尽然。商品消费毕竟取决于个人的消费能力,因此无论华商卷烟厂如何强调自己产品的民族属性,消费者由于个人财力有限,依然会选择吸卷烟。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现实经济条件瓦解了消费国货卷烟与民族主义的正面联系,使吸食卷烟背负上“败国”的恶名,遭到来自各方的压力。研究消费文化不能仅关注国货厂商从自身利益出发而营造出的美好愿景,还必须考察消费者对消费行为的理解和参与。

浙江省的禁吸卷烟运动本质上是地方应对经济危机的自救行为,所以其实际效果也因时因地而异。在临安、镇海、遂安等遭受严重灾害、经济大幅衰退的地区,尤其是农村,禁吸卷烟运动持续的时间更长,执行的力度更大。而在经济压力较小,或是与卷烟产业休戚相关的地区,禁吸卷烟运动则更像是跟风应景之举。例如鄞县,在实行新生活运动、劝诫卷烟之后,进口卷烟数额反较之前为巨^②,各卷烟店铺的营业额也不减反增。^③而且,卷烟自晚清传入中国起,经中外卷烟企业的大力推广,已经承载了丰富的符号价值和文化意涵,并且深深嵌入了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因此,禁止卷烟吸售只能是一个暂时性的危机应对策略。当1936年经济逐渐回暖,生活恢复常态时,即便在一度激进禁烟的临安等地,禁吸卷烟运动也淡出了人们的视野。

新生活运动只勾勒了一个宏观的理论架构,本身就存在一些含混模糊之处,给解释者留下了很大的自我发挥的空间。新生活运动在推行过程中,成为了一个可资利用的政治资源,无论是浙江省基层党政机关、省政府,还是国货卷烟厂商,都能从中各取所需。浙江省基层党政机关借推行新生活运动之名,为其自发开展的禁吸卷烟运动赋予合法性;浙江省政府借实行新运之机,大力提倡节约;华商卷烟厂则利用新生活运动中提倡国货的内容,大力推销自己的产品。各方均根据自身的需求和对新生活运动的理解,富有创造性地诠释和利用了这种资源,演绎出新生活运动这一主题的不同“变奏”。

^① 已有学者指出,“国族主义对建构消费文化仍有某种程度的局限性,毕竟商品消费牵涉到个人财力、对物质的欲望、以及对消费行为的诠释,殊不能用国族主义概念来概括”。连玲玲:《消费文化与国家塑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51期,2006年3月,第200页。

^② 《新运中纸烟运甬,七月份反较上月为巨》,1934年8月3日上海《宁波日报》,第1版。

^③ 《民国二十三年各业营业状况调查表》,《民国鄞县通志》(二),卢建华、王海浩主编:《中国地方志集成·浙江府县志》第16辑,第979页。